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53号

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科工建设分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申请 严西湖生态旅游展示区(星岭路)，
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53号

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科工建设分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申请 严西湖生态旅游展示区(星岭路) ,
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